

平安互联网双子星易保 1.0 医疗保险 T 款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就医治疗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赔保险金：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意外我们不赔。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 遗传性疾病；	
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12.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13. 体检、疗养、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	

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1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5.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6. 除口腔肿瘤治疗外的口腔科（牙科）治疗；	
17.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1)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2)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等；	高空运动，比如跳伞、蹦极、运动飞行、攀岩等都是高风险运动。
3)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各类野外探险、航空航天活动都属于高危运动。
4)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带有搏击对抗性质的运动都是高危运动。
5) 各类特技表演；	杂技、影视剧特技表演等属于高危运动。
6)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除竞走和跑步两项外，需要借助其他动物或者外部器械的竞速运动，都是高危运动。
18.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所谓代诊，是指被保险人未到医院诊疗现场，而由他人代为向医生陈述病情而发生的额医疗费用。 以及其余不符合专业认可的非正常治疗费用，都是不赔的。
19.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赔。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我们仅赔偿医生处方内的药品费用，无论该药品是否属于处方药。
2.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除列明的不受此限的情况，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发生并由医院直接收取的治疗和检查检验费用的补偿责任。发生在医院外或由就诊医院之外的机构收取的费

	用，无论此等费用对应的治疗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均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未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详见 6.3）购买本主险合同指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或医疗器械而产生的费用；	
5. 康复治疗费用；	
6.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7. 所有基因疗法、本主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及肿瘤放射疗法中的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造成的医疗费用；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9.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椎间融合器、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除上述免责条款外，还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涉及被保险人理赔利益的相关约定：

1、本保险有免赔额，免赔额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计划而不同，计划一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分别计算免赔额，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 万元，特需医疗保险金为 2 万元；计划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3 万元。免赔额的定义详见保险条款；

2、本保险不承担责任的医院详见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

3、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了医疗费用补偿，我们赔付的金额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